

常州市弘凯模塑有限公司车灯透镜、导光条、导光板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地点：公司会议室

内容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电话	签名
组长	郭晓萍	常州市弘凯模塑有限公司	320401199005053149	13616115062	郭晓萍
	李和和	江苏汇智光电	320421197908037003	13070000653	李和和
与会人员	戴付佳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21282198612090025	18961100667	戴付佳
	李和和	常州汇智光电	46032821807021823	1316116816	李和和
	李林琳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51070420011091823	1572275389	李林琳
	李好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654123198904095112	1826116101	李好

常州市弘凯模塑有限公司车灯透镜、导光条、导光板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1日，常州市弘凯模塑有限公司召开常州市弘凯模塑有限公司车灯透镜、导光条、导光板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常州市弘凯模塑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常州市弘凯模塑有限公司车灯透镜、导光条、导光板生产项目》环评等文件，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弘凯模塑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6月，企业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新民东路11号5幢。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卫生洁具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常州市弘凯模塑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新民东路11号5幢投资1600万元人民币，建设“车

灯透镜、导光条、导光板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租赁常州华灏针织有限公司新厂区闲置厂房共 20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液氮机等设备，从事车灯透镜、导光条、导光板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9 月常州市弘凯模塑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苏态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州市弘凯模塑有限公司车灯透镜、导光条、导光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环评批复（常新政务环表[2024]89 号）。

根据现场勘查，常州市弘凯模塑有限公司实际总投资 220 万元，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新民东路 11 号 5 幢，建设“车灯透镜、导光条、导光板生产项目”，本次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产能为年产车灯透镜 25 万套、车灯导光条 10 万套、车灯导光板 10 万套的生产能力因此本次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工作。

常州市弘凯模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首次进行排污登记，并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进行变更，证书编号：91320411MADNRLN82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 6.28%。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车灯透镜 25 万套、车灯导光条 10 万套、车灯导光板 10 万套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 废气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型注塑机、循环冷却系统、空压机及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等设施，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措施综合措施降噪。

(4) 固废

本公司于生产车间内建设有危废暂存仓库一座（10m²），危废仓库周围已设置监视设施，危废仓库内设置防渗漏托盘、照明等，且设置环保标识牌及危废包装袋环保标签。在危废仓库旁设置一般固废堆场（10m²），并设置环保标识。

(五)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次验收验收项目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危废仓库1个，一般固废堆场1个，废气排放口1个，出租房设置雨水接管口1个，生活污水接管口1个均按要求设置各排口环保标识。

(六) 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经监测，2025年2月13日、2月14日，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 2025 年 2 月 13 日、2 月 14 日, DA001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酚类、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光气、二氯甲烷、氯苯类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 2025 年 2 月 13 日、2 月 14 日,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酚类、光气、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二氯甲烷、氯苯类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限值要求; 车间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内平均浓度及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标准。

3、噪声

经监测, 2025 年 2 月 13 日、2 月 14 日,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委托常州环海塑料有限公司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江苏苏铨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公司建设有危废暂存仓库 (10m²) 一座,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废仓库周围已设置监视设施, 危废仓库内设置防泄漏托盘、照明等, 且设

置环保标识牌及危废包装袋环保标签。危废暂存区管理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设置有一般固废堆场（10m²），位于生产车间内，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酚类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塑料制品生产基准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限值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堆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常州市弘凯模塑有限公司车灯透镜、导光条、导光板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常州市弘凯模塑有限公司车灯透镜、导光条、导光板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①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 ②定期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加强固废管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常州市弘凯模塑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李和成 戴仕仕 You
郭李萍 李林琳 李煜